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签〈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。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签〈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2.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签〈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续签相关关联（连）交易协议

并进行相关关联（连）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，降低资金运营成本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益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，协议、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签〈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22-2024 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景、赵立新、解国光、钱伟伦

2021 年 12 月 21 日